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7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0.00万股。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柏诚股份”股票3,9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260,7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65,202.7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59356%。

配号总数为293,304,0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93,304,0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760.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5,2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051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6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01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0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股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8.30%,即167.5714万股,获配金额为5,864.999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光大证券安排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0.90万股,获配金额为3,531.5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8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元/股(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9.0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5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23元/股(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0,63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336.18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东峰	联系电话	0518-8106697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如意、岑圣锋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源制药”,股票代码为“30128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6.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96.970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96.5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8.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666681%,申购倍数为4,934.210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28,3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8,871,575.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6,1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735,634.7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65,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0,275,79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99,17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6,171股,包销金额为15,735,634.7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8407%。

2023年3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393.9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5.00
3	律师费用	405.6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8.3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21
合计		8,996.12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58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南矿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矿集团”股票2,0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91,1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968,639,500股,配号总数为259,937,2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99372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71.01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2,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3921883%,申购倍数为3,185.5058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4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975,024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1.116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9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92,02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8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653392911%,有效申购倍数为1,530.4726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88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9,676,8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882,540.00	77.11%	48,792,235	85.61%	0.02132291%
B类投资者	6,794,260.00	22.89%	8,199,789	14.39%	0.01206870%
合计	29,676,800.00	100.00%	56,992,024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股数/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7/010-8962058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72,0172,2172,4172,6172,2799
末“5”位数	88493,08493,28493,48493,68493
末“6”位数	909387,409387,021124
末“7”位数	1322057,6322057,2527635
末“8”位数	81414061,06414061,18914061,31414061,43914061,56414061,68914061,93914061
末“9”位数	222487784,35003837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5,9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电港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3.7319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9522781%,申购倍数为4,356.8659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3,448,430万股。

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有1个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上述禁配账户的申购做无效处理,不予配售,其余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可供初步配售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444,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71,560	63.04%	2,384,615	70.14%	0.01098111%
B类投资者	1,273,260	36.96%	1,015,385	29.86%	0.00797469%
合计	3,444,820	100.00%	3,400,000	100.00%	0.0098698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4384

联系邮箱:project_hsyyecm@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53,5953
末“5”位数	30893,80893
末“6”位数	445532,045532,245532,645532,845532,230922,480922,730922,980922
末“7”位数	5087063,1087063,3087063,7087063,9087063
末“8”位数	38833668
末“9”位数	0187048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海森药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森药业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